**衡水市气象局办公室文件**

衡气办发〔2021〕13号

衡水市气象局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21年防雷安全重点单位

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

市气象执法支队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，防范和化解雷电灾害风险隐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《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防雷安全检查规程》（QX/T 400）等标准规范，结合市气象局2021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衡水市气象局决定于3月份开展2021年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随机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事项及内容

（一）检查事项

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是否建立防雷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；是否将防雷纳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；是否明确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防雷安全工作；是否制定企业内部防雷装置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制度；是否将防雷安全隐患纳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治理清单；防雷设施是否经防雷检测资质单位定期检测；防雷设施是否完善，是否同时具备直击雷防护设施和雷电浪涌防护设施，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标准；防雷装置存在的问题是否按要求进行整改；是否将防雷设施改造、定期检测经费纳入安全生产投入预算；防雷装置是否与主体工程进行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；防雷工程是否经过气象主管机构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；是否制定年度防雷安全教育培训计划，并组织开展教育培训；是否建立有关防雷文件、设计安装工程图纸、检测报告、隐患整改意见、规章制度、设备维护维修以及安全培训记录等有关档案；是否建立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和防范机制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2021年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随机抽查由衡水市气象局办公室牵头，从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2名执法人员，从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数据库中随机选择抽取4个重点单位进行行政检查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检查组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对于发现的重大灾害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，要严肃处理，责令企业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，严肃整改。

（二）检查组要严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履职尽责。

联系人：马辰辉 联系电话：0318-2123059

附件：衡水市气象局2021年防雷安全随机抽查名单

衡水市气象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5日

2021年3月5日印发

衡水市气象局办公室